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申請表

§依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審理。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填寫說明/注意事項
申請人/申請單位		請填寫申請單位/申請人完整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請填寫完整申請日期
聯絡人/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資訊如個人手機或市話。
申請人地址		請填寫申請單位或個人申請之詳細地址。
二、申請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名稱應與函文所述一致。
活動預計人數		填寫活動預計人數。
活動時間 (以使用期間未逾 7 日， 1 年內未達 3 個月為限)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計 日	注意事項：若申請日超過 7 日，則不屬於備查案件，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使用位置與範圍 (須提供座標)	北緯：____，東經：____ 北緯：____，東經：____ 北緯：____，東經：____ 北緯：____，東經：____	請提供申請範圍之座標，並以 WGS84(經緯度)表示。
活動類型	☐ 祭典儀式或慶典：王船祭、飛魚季等 ☐ 休閒體驗：牽罟、露營、營火晚會、沙灘排球架網、撐洋傘、沙雕展、淨灘等 ☐ 教育研究：環境教育解說、學術研究調查採集等 ☐ 影像拍攝記錄：電影、紀錄片等 ☐ 災害防救演習：災害防救演習等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管理機關認定者：____	請依使用行為勾選適性類型，若為第 6 款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管理機關認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活動是否設置固定式人為設施	☐ 是 ☐ 否	固定式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如舞台、圍欄、鋼樁等。
活動承諾事項	☐ 承諾於使用後恢復原狀 ☐ 不得遺留人為垃圾、油污或設置人為設施 ☐ 配合市府人員於活動或行為之最後一日或次一工作日會勘確認環境復原狀況	若經機關審核通過，得以獨占性使用，應承諾於使用後恢復原狀、不得遺留人為垃圾、油污或設置人為設施及配合申請使用日後 3 日工作日內會同管理單位確認場地復原情形。 ※若活動因故取消，應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管理機關事先告知。
檢附書件 (請勾選所檢附之書圖文件)	☐ 申請範圍圖(必備) ☐ 活動企劃書(附件 1)(必備) ☐ 活動現場照片(需附拍攝日期) ☐ 其他：	檢附本申請書及必要申請附件，相關範例請參考： 附件 1，活動企劃書 附件 2，申請範圍圖說繪製說明(所提供之圖說範例及繪製方法僅供參考，申請人得依實際狀況調整，惟圖資內容須以「能清楚展現、辨識實際申請範圍」為基本原則。
活動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可納入活動企劃書)	☐ 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免附 ☐ 依計畫辦理(如：依據○○機關○○年度計畫辦理，檢附准予辦理函文) ☐ 獲經費補助(如：獲○○機關補助經費辦理，檢附經費補助核定函) ☐ 獲指導協辦(如：由○○機關擔任指導或主協辦單位，已檢附同意列名函文) ☐ 年度計畫核備(如：已列入年度工作計畫，檢附主管機關核備公文) ☐ 其他：	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前 15 日提出申請，並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辦理活動之證明文件，如：機關同意函、活動許可書、計畫核定公文、指導單位同意函、共同主辦/協辦契約、受政府經費補助核定函等，以佐證活動辦理之依據及合規性。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大章	小章	若屬個人申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欄位請由申請人親簽並蓋章。

活動企劃書

一、活動名稱：OOOOOOO音樂派對

二、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1. 範例1：本活動係依據○○機關○○年度計畫辦理，並已取得該機關准予辦理（或同意備查）之函文（詳如附件○）
2. 範例2：本活動獲○○機關補助經費辦理，並已檢附該機關經費補助核定函（詳如附件○）。
3. 範例3：本活動係由○○機關擔任指導（或共同主辦、協辦）單位，並已檢附該機關同意列名之函文（詳如附件○）。

三、活動緣起與目的

本活動係以世界海洋日為核心，號召民眾親近海洋，共同守護珍貴的海洋資源，...

四、活動辦理期程及範圍

OOOOOOO音樂派對訂於115年6月6日(星期六)，地點為觀音濱海遊憩區，預估參與人數為500人，規劃於115年6月5日至6月6日，進行彩排、辦理活動及撤場(表1)，詳細內容如下：

表1、活動時程(併下面)

日期	內容	設備/機具
6月5日	燈光音響進場及彩排	運輸車輛
6月6日	活動當日(含撤場作業)	

(一) 活動範圍

本次申請使用範圍如下圖1，座標已填寫至申請表單中。



圖 1、活動範圍

(二) 活動辦理當天配置情形

表 2、活動行程表

時間	活動流程
17:30~19:00	開放入場
19:00~21:30	活動介紹、節目開始
21:30~	活動結束~(撤場)



圖 2、活動當天會場佈置示意圖

(三) 活動撤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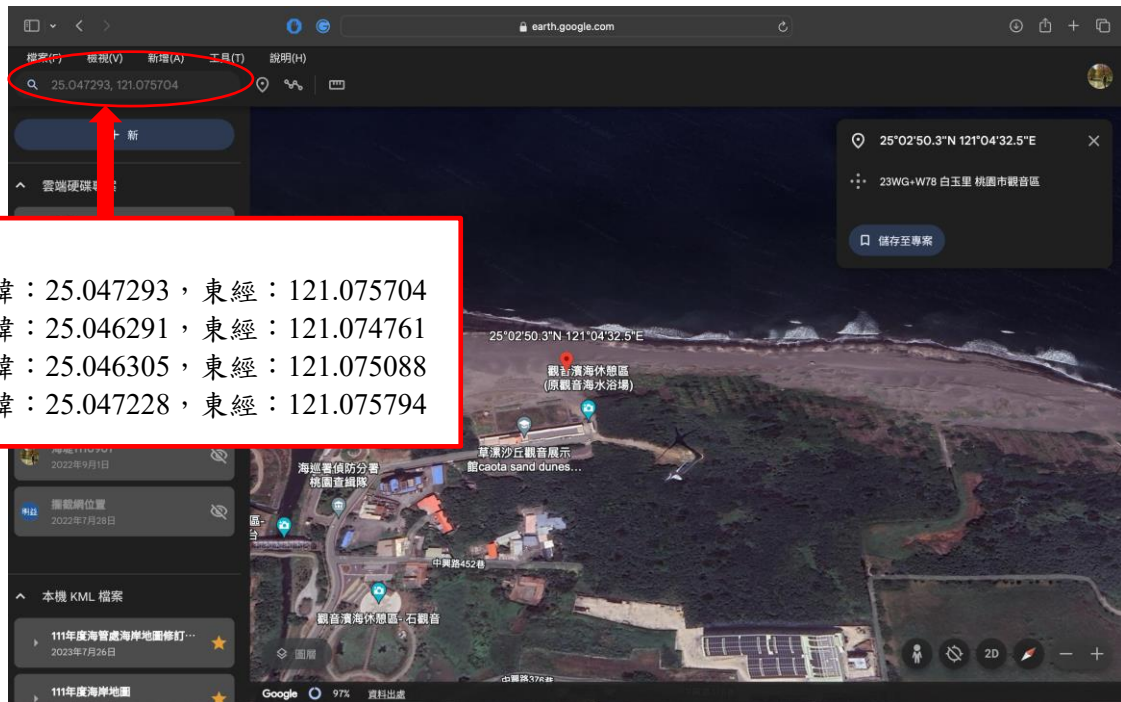
活動辦理後，預計當日完成撤場作業，將現場恢復原狀，不留置任何垃圾或設備機具，並配合市府人員於活動或行為之三日工作日內會勘確認環境復原狀況。

五、 活動現場照片（於拍攝照片右下角標註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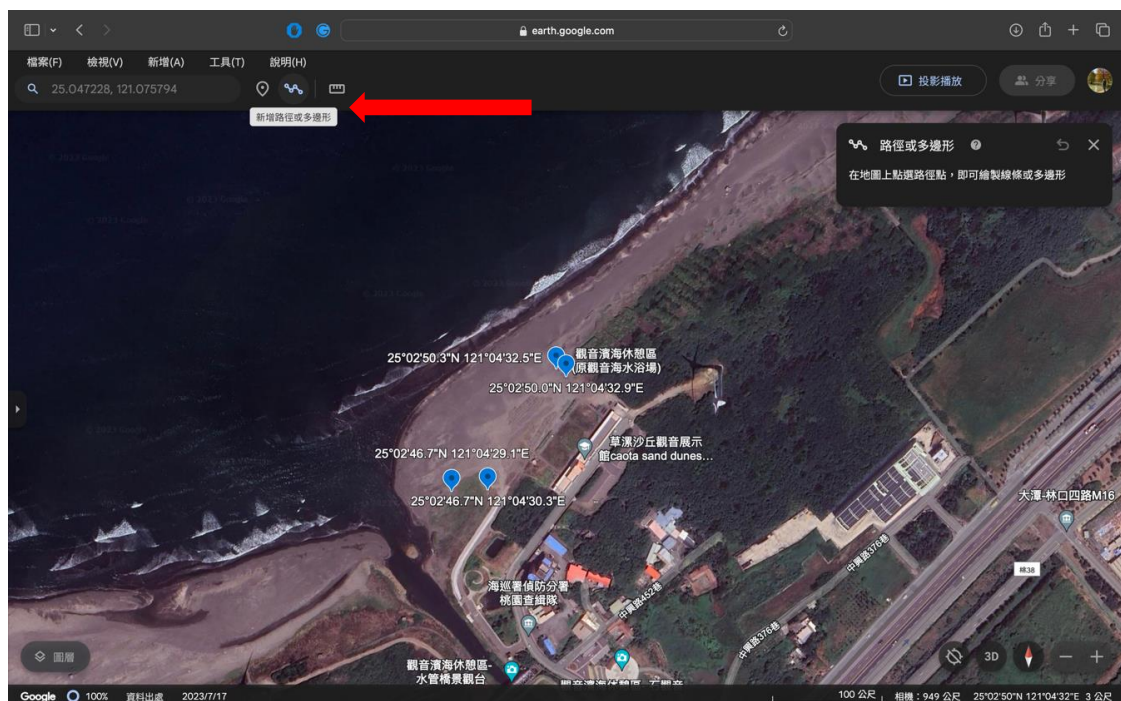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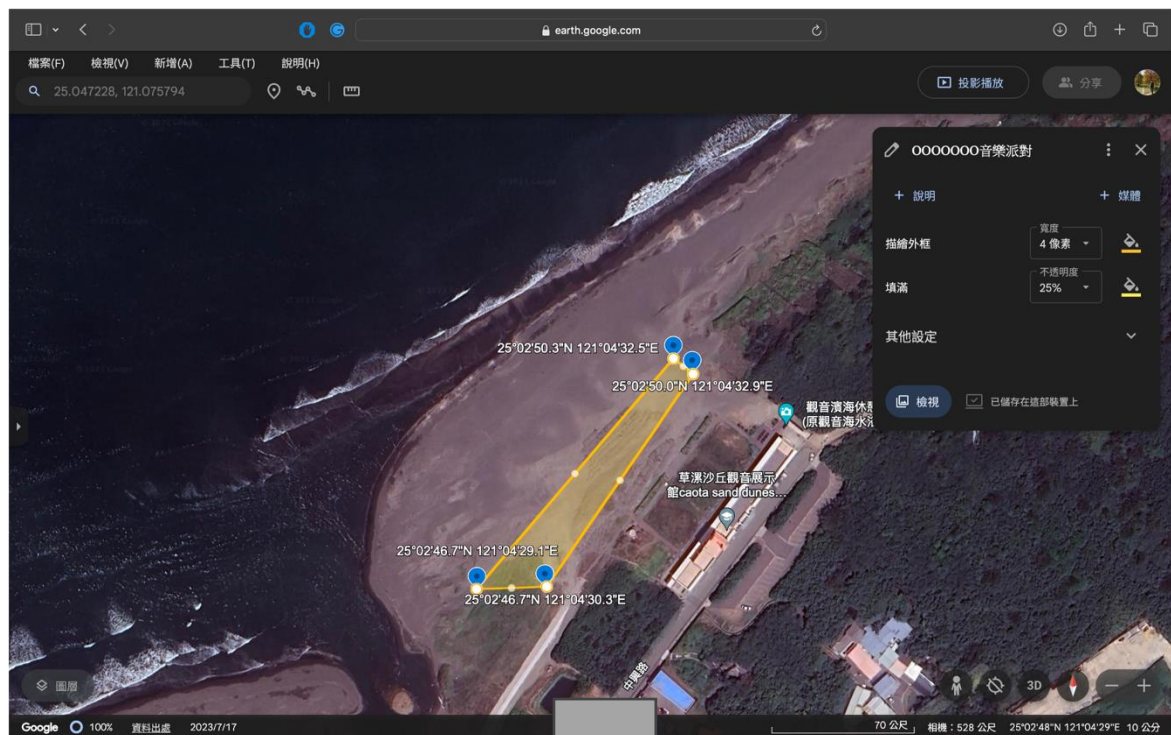
附件 2、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申請使用範圍圖繪製說明

- 前置作業至活動現場使用衛星定位儀(GPS)進行範圍座標定位(四點連成一個面)。
- 進入Google Earth，左上方搜尋欄輸入座標，點選儲存至專案，並依序輸入其他三個座標位置。



- 點選搜尋欄旁的新增路徑或多邊形，繪製申請範圍圖。





繪製完成，截圖，放置申請書附件

